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合麗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金谷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怡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零貳佰柒拾玖元，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合麗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金谷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合麗成公司）向其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由被告吳怡青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，以機動利率計算利息，惟合麗成公司繳付各筆借款本息分別至112年11月14日、113年2月13日止未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各按週年利率7.39%、7.31%計算利息，且還款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合麗成公司尚欠本金共660,279元未清償，吳怡青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

01 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02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微企貸
06 約定書、申請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
07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、產品利
08 率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-50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
09 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
10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
11 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12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
13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4 准許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洪忠改

24 附表：

25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訖 日 (民國)	計 算 標 準 (週 年 利 率)	起 訖 日 (民國)	計 算 標 準
1	531,306元	自112年11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 止	7.39%	自112年12 月16日起 至清償日 止	逾期6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
2	128,973元	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7.31%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